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 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盈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瑞盈	
基金主代码	1612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元)	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31,672,342.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505,108.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16年12月5日(场内)	2016年12月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2月7日(场内)	2016年12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	

	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基金自2016年11月19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具体的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目前,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年11月30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5) 咨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③ 向本基金的销售网点查询。